

稅務新聞 101-0810

- 一、接軌 IFRS 商業會計法大鬆綁。
- 二、就讀於教育部認可具正式學籍之國外大學子女，寄居學校宿舍所繳納宿舍費不可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
- 三、債權人無法僅以借據向國稅局申請查調債務人的財產及所得資料。
- 四、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自住房地，需辦竣戶籍登記方可排除課徵特銷稅。
- 五、營業人捐贈貨物與他人，如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捐贈時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一、接軌 IFRS 商業會計法大鬆綁

【經濟日報／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2012.08.10 03:41 am

行政院會昨（9）日通過大幅翻修「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降低企業適用會計準則時的衝擊、困擾，「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鬆綁許多條文，僅規範原則性事項，並增訂財務報表要素、認列條件，以及衡量基礎的原則性規範。

經濟部表示，這次修法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發展趨勢，檢討不合時宜條文，讓會計處理與國際接軌，降低企業適用的衝擊。並考量近年會計準則快速變動，「商業會計法」難以即時配合修正，導致企業適用會計準則時有困擾，修正草案僅規範原則性事項，刪除不少條文。

未來企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等交易，原本為「以公平價值、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价格為準」，修正案放寬，將「為準」改為「原則」處理。

經濟部指出，相關細部會計處理，將在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或透過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範，以具彈性。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架構」規定，財務報表會計要素主要內容，除了資產、負債及權益外，修正草案增列收益、費損。

為讓會計項目的分類及表達更具彈性，以適應商業需要，修正草案刪除會計科目分為9類資產、負債、業主權益、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非常損益、所得稅規定，改由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範。

修正草案並增訂資產負債表要素，作為財務狀況表達工具，資產負債表要素包括：資產、負債和權益。另增訂綜合損益表要素，作為經營績效的表達工具，綜合損益表要素包括：收益、費損。修正草案也增訂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的認列條件，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應符合二條件，始得在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中認列。這二條件是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商業或自商業流出；金額能可靠衡量。

至於各會計項目衡量基礎，修正草案明定商業在決定財務報表的會計項目金額時，應視實際情形，選擇適當的衡量基礎，包括歷史成本、公允價值、淨變現價值或其他衡量基礎。

商業會計法修正重點

具體內容

- 商業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資產計價由以公平價值、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改為以公允價值、帳面金額或實際成交價格為「原則」
- 刪除會計科目分9類、入帳基礎及損益計算等規定，會計準則僅作原則性規範

資產負債表要素含資產、負債和權益

資產、負債、收益和費損的認列條件：

- 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商業或自商業流出
- 金額能可靠衡量

資料來源：行政院

蘇秀慧／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8/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就讀於教育部認可具正式學籍之國外大學子女，寄居學校宿舍所繳納宿舍費不可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

柯先生詢問：本人子女在英國劍橋大學就讀，寄居學校宿舍，其所繳納宿舍費可否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6 小目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柯先生子女其租屋所在地非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前揭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自不得列舉扣除租金支出。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三、債權人無法僅以借據向國稅局申請查調債務人的財產及所得資料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日前有市民詢問，一年前借款給他人，且經借款人立下借據，但借款人目前因躲債不知去向，為了追討此項借款，是否可以拿這張借據，到國稅局查調此人的財產及所得資料？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了保護民眾之個人財產、所得等隱私，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特別規定，債權人向國稅局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或所得資料時，必須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所以民眾無法以借據向國稅局申請查調債務人的財產或所得資料。

該局提醒民眾，如欲查調債務人的財產及所得資料，債權人應先循法律途徑，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後，再憑以向國稅局申請查調，以免徒勞往返。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四、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自住房地，需辦竣戶籍登記方可排除課徵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常有民眾詢問出售 2 年內自住房地是否要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他們知道房地要自住、無出租或營業方可排除課稅，但卻常忽略要在該屋設籍。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謂辦竣戶籍登記之定義：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該條款係參考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一生一屋之規定，對於家庭核心成員僅有一戶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如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自住房地，予以排除課稅。而上開條款所稱「辦竣戶籍登記」應由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於銷售日前辦竣戶籍登記。

該局曾有一案例，甲君為單身成人於 99 年 11 月在台南購入一房地（名下僅有該房地），持有期間該屋無供營業或出租，後因個人資金需求於 100 年 12 月簽約出售該房地，期間因工作因素經常往返大陸台灣，自購入該屋後並未設籍該處，而設籍於母親名下之屏東房宅，因與前揭規定不符而遭補稅處罰。

該局提醒民眾要注意相關規定，避免因不諳法令而被補稅處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五、營業人捐贈貨物與他人，如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捐贈時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如原非備供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於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某公司將機器設備捐贈與某科技大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案經承辦人員進一步查核發現該公司機器設備係以固定資產科目列帳，且其購買該機器設備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除補徵營業稅 48,158 元外，並處以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如有上述捐贈情事，但漏未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切莫因一時疏忽被補稅處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